

佛光大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辦法

100.12.27 10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鼓勵本校教職員工生積極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訂定佛光大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辦法(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生或對本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有卓越績效之校外人士。
- 第 3 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具有下列各款優良事蹟者，得予以獎勵：
- 一、參與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政策、計畫及法規研擬，或提出興革意見，經實施有具體成效者。
 - 二、執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政策、計畫，或積極參與性別平等教育服務推廣活動有具體事蹟者。
 - 三、任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參與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業務運作有優良表現者。
 - 四、組織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學群，或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有具體成效者。
 - 五、參與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案件調查或防治工作有功者。
 - 六、參與檢視、規劃或建立性別平等友善校園空間有具體成效者。
 - 七、推動社區、學校有相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有具體事蹟者。
 - 八、研究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課程教材或有相關論文著作發表者。
- 第 4 條 本辦法依第 3 條各款成果事蹟給予參與獎或優等獎之獎勵。
- 第 5 條 參與獎：獎勵案申請方式為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主動提案。
- 一、教師列入評量及升等參考。
 - 二、職員工提請本校職工評審委員會予以獎勵。
 - 三、學生由學務處依本校獎懲辦法予以敘獎。
- 優等獎：獎勵案申請方式為自我推薦或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案，對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有顯著貢獻者。得獎者獎金一萬元、獎牌一面。
- 第 6 條 校外人士如協助本校推動性別平等有成效者，將由校長具名發文所屬機構建議予以敘獎。
-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